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2016 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利尔化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所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公司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

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2、有效性原则。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实现其为提高经营效果、提供可靠财务报告和遵守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的目标，内部控制必须有效。

3、审慎性原则。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要达到生存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内部控制作为公司管理的中枢环节，是防范公司风险最为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如果内部控制的全面性达不到，则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无从谈起。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5、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公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6、成本效益原则。是公司行为决策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完整、信息真实、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都会有良好的效果。建立内部控制必须遵循效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既不能因内控制度的缺陷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不能一味追求完善而无节制地产生支出。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利拓化学有限公司、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如下：

1、内控环境，包括组织架构、责任的分配与授权、人力资源、道德准则、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风险评估，包括资金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行业风险、灾害风险、法律风险；

3、控制活动，包括全面预算、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4、信息与沟通，包括外部信息的获取、处理、报告；内部信息的传递、信息对外披露；

5、内部监督，包括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和反舞弊机制。

（四）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重大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收购、项目技改等重大投资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精心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2、对外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管理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他担保均应当取得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3、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物资采购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每个月将各部门预算反馈给对应部门，每季度末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时制止不符合公司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

4、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是企业经营的核心环节，在企业的成本中外购产品或者服务所占比重很大，是企业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对企业提高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通过对各环节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工程项目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造价审计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工程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管理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内、外审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了岗位风险的发生。对工程的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等进行了进一步规范。通过全程参与监督的方式，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项目的风险，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6、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出了“诚信做人、敬业做事”的核心价值观，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关键岗位员工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7、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凭证的内容与原始单据相符，能够正确、完整地入账。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到期销毁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及公司的政策。

8、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定期参加子公司相关会议的方式加强对子公司在人力资源、

财务、投资、经营、信息报告等方面的管理。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及投资发展部报送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每月定时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经营分析，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分析经营风险。每年度，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9、信息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还注重与投资者加强交流，设立了投资者专线，开通了投资者网络互动平台，并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接待活动，既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连续几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为“A”或“优秀”。

上述纳入评价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1%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 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 2%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B、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a) 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b) 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
- (c)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d) 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e)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定量标准：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

B、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2016 年度，利尔化学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利尔化学董事会编制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

张宁

吴同欣

吴同欣

